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参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子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

经过审阅《关于子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授信额度授权期限自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当前的授信总额度在授权额度内，且相关授权尚在有效期内。本次授信担保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真实、合理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子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并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景伟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袁怀中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擎